

证券代码：874283

证券简称：鑫诺特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(一) 委托理财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，并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(二)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公司 2025 年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(含 3,000.00 万元)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，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3,000.00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。

(三) 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或保本结构性存款。

(四) 委托理财期限

委托理财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、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国有银行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为防范风险，内部控制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2、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稳健性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，同时产品均为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，资金使用灵活度高。

因此，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性收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宝鸡鑫诺特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